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58	东方证券	A股 复牌			2026/5/6	2026/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自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证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1.0000%股权;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按照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乘以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

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证券的50.0000%股权、18.7400%股权、16.3333%股权、7.6767%股权、1.00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20	7.3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9.95	7.9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49	8.4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0.4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0.29元/股。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约定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前述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5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待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等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等。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获得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公司待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国际集团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进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8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委任成员由所有非执行董事组成(除了在本交易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非执行董事以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委员会成员可作出相应调整。

此外,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1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授权独立董事委员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有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中介机构选聘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3.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境内外信息披露事宜、与境内外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回复反馈意见,及对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部门递交的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的手续和作出的沟通作追认;

4.制备、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公告及展示与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及相应修改、补充相关文件;

6.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备案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自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7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注1的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1,026,934,6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71,439	1.7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8,298,898	1.75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109,791,150	1.29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3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于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6年5月13日15:0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郝宏亮先生,独立董事何平林先生、胡三高先生、岳克胜先生,总会计师李铁枝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望天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5-1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5-1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亿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该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亿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超出1亿元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份额、B份额、D份额、E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5-1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5-1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亿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该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亿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超出1亿元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份额、B份额、D份额、E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8日

注:(1)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28日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7年4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该等最短持有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6年5月8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5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丰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稳益6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630,341.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326,068.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稳益6个月A	长盛稳益6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53	0076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1.0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184,321.90	446,019.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0.3000

注: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7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1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关于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37号文注册并公开募集,《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26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项下"九、基金的暂停运作"中的约定: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现将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有关重要事项公告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8日对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

2、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运作,在决定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后提前公告。在后续封闭期及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暂停运作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1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证券简称:安道麦B;证券代码:200553)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